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2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现场、视频、电话会议三种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昆明。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的董事、总裁沈春晖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景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同意调整后的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一)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景峰

成 员：翟旭、李双友、张静、沈鹏、沈春晖、杨向红

(二)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召集人：杨向红

成 员：景峰、沈春晖、张永卫、吉利

(三)风险控制委员会

召集人：张永卫

成 员：张静、吉利

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以上调整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审议 2022 年调整公司乡村振兴帮扶资金投入及公益捐赠额度的议案》

同意为顺利推进顺濞镇帮扶项目，2022 年度增加乡村振兴帮扶资金额度 140 万元，公益捐赠资金额度相应调减 140 万元，保持总额不变。2022 全年乡村振兴帮扶资金投入额度安排 390 万元，公益捐赠安排 660 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8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19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23,065,154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股)	3,923,065,1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1723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3.172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总裁沈春晖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3、公司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沈春晖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23,008,604	99.9985	56,550	0.001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21,980,409	99.9723	1,084,745	0.027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21,980,409	99.9723	1,084,745	0.027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21,980,409	99.9723	1,084,745	0.0277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景峰	3,922,964,585	99.9974	是
5.02	张静	3,922,951,982	99.9971	是
5.03	沈鹏	3,922,951,982	99.997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863,078	99.5573	56,550	1.4427	0	0.0000
2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834,883	72.3253	1,084,745	27.6747	0	0.0000
3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834,883	72.3253	1,084,745	27.6747	0	0.0000
4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834,883	72.3253	1,084,745	27.6747	0	0.0000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5.01	景峰	3,819,059	97.4342	-	-	-	-
5.02	张静	3,806,456	97.1127	-	-	-	-
5.03	沈鹏	3,806,456	97.1127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其中，第 4、5 项议案及各子议案涉及相关候选人全部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后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期满之日。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冯楠、李青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现场、视频、电话会议三种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昆明。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由代为履行监事会主席职务的职工代表监事江涛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书面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监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李石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其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董事长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景峰先生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董事长职责，张静女士、沈鹏先生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 号)等相关规定，证券公司董事在任职前不再需要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据此，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通过其任职议案之日起，景峰先生将正式履行董事、董事长职责，张静女士及沈鹏先生将正式履行董事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景峰先生、张静女士及沈鹏先生的任职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须报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备案。景峰先生、张静女士及沈鹏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公告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2-05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李石山先生自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正式履行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 号)等相关规定，证券公司监事在任职前不再需要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据此，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通过其任职议案之日起，李石山先生将正式履行监事、监事会主席职责，任期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李石山先生的任职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须报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备案。李石山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公告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2-052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正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同意《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监事会同意《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3)。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2-053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三孚新科")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就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28 号)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304.637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11.03 元 / 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54,201,538.31 元，扣除发行费用 51,342,622.64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2,858,915.6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华兴验字[2021]21000200193 号《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2022 年上半年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8,536,932.24 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其中本报告期共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727,482.86 元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5,279,344.5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02,858,915.67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148,536,932.24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4,325.49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961,686.65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金额	3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25,279,344.59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07422110858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24,685,295.7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4050147100100000133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594,048.82
合计			25,279,344.59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为人民币 36,978,973.11 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4,334,132.09 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已支付资金合计共 41,313,105.20 元。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出具了华兴专字 [2021]21000200225 号《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均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均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且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且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签订《对公智能通知存款开办申请书》，约定 120907422110858 账户按照"对公智能通知存款"方式计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息结余 24,685,295.77 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0,285.89 万元少于《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6,000.00 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替代氰化电镀的高密度铜电镀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	9,555.00	9,555.00	9,555.00
补充流动资金	16,445.00	16,445.00	10,730.89
合计	26,000.00	26,000.00	20,285.89

2、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募投项目中"替代氰化电镀的高密度铜电镀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2 年下半年。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9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4,201,538.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727,482.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536,932.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替代氰化电镀的高密度铜电镀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	不适用	95,550,000.00	95,550,000.00	95,550,000.00	17,192,922.06	71,768,573.09	-23,781,426.91	75.11	2022 年下半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64,450,000.00	107,308,915.67	107,308,915.67	22,534,560.80	76,768,359.15	-30,540,556.52	71.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60,000,000.00	202,858,915.67	202,858,915.67	39,727,482.86	148,536,932.24	-54,321,983.4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替代氰化电镀的高密度铜电镀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在项目计划实施期间，公司阶段性的将工作重心聚焦于核心人才引进、营销事业部的筹建及组织架构重整等工作，使得项目的投资进度有所放缓。同时，由于项目中部分施工人员受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无法及时按原定计划到位并开展工作，导致项目的内部装修实施进度有所延缓，相关设备的运输、交付、安装、调试等也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另外，由于项目建设地周边企业建筑施工导致建设地南侧路面、围墙出现裂缝与下沉，部分项目建筑设施墙体损坏，造成综合验收滞后。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和投资进度，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将募投项目中"替代氰化电镀的高密度铜电镀循环经济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2 年下半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公司代码:688359 公司简称:三孚新科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对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进行了详细阐述，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否。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三孚新科	68835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维速	苏瑛琦
电话	020-32077125	020-32077125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11 号科学信息大厦 12 楼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11 号科学信息大厦 12 楼
电子信箱	sfxk@gzsanfu.com.cn	sfxk@gzsanfu.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82,453,070.42	643,472,609.51	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1,491,987.96	546,279,062.50	-0.8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3,543,236.04	180,152,188.00	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68,031.59	26,126,289.16	-16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78,170.62	20,069,921.53	-17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4,784.39	-15,158,738.86	149.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	7.86	减少 10.9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6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6	-15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12	4.66	增加 2.46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8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官文龙	境内自然人	30.32	27,952,000	27,952,000	27,952,000	无
瞿承红	境内自然人	16.27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无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1	5,172,174		5,172,174	无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钰铭晨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6	2,908,500		2,908,500	无
许荣国	境内自然人	2.71	2,500,000		2,500,000	无
詹益腾	境内自然人	2.69	2,476,879		2,476,879	无
珠海市汇垠德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宏大广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	2,326,395		2,326,395	无
广州君弘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君弘盈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	2,253,244		2,253,244	无
珠海迪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	2,190,000		2,190,000	无
珠海迪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	2,010,000		2,01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的前十名股东中，上官文龙先生与瞿承红女士互为配偶关系，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前十名股东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新科"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三孚新科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三孚新科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走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三孚新科业务情况，对三孚新科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三孚新科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	本持续督导期间，三孚新科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三孚新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三孚新科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三孚新科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三孚新科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三孚新科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三孚新科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本持续督导期间，三孚新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三孚新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间，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作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间，三孚新科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间，三孚新科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 2022 年半年报显示公司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868,031.59 元，同比下降 164.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5,578,170.62 元，同比下降 177.62%。

公司业绩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公司进行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进行了授予，本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报告期内推出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公司实行员工激励产生股份支付费用 34,307,941.64 元，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较大影响。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与国际竞争对手在技术、规模等方面差距导致的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 PCB、通讯电子、五金卫浴和汽车零部件等行业表面工程专用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竞争对手均为国际知名企业。国际知名企业凭借其技术、规模、品牌和资金等优势，长期垄断着我国 PCB、通讯电子、汽车零部件和五金卫浴等行业的高端专用化学品市场。

与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公司在技术、规模、品牌、资金和产品覆盖广度等方面均存在着较大差距，且在短期内难以扭转，因此，在与国际知名企业的竞争过程中，公司面临着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二)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经过长期的技术实践和应用研究形成了独特的产品配方及工艺方法，其中大部分核心技术及成果是以配方形式体现。对产品配方的保护和保密是公司的一项重要管理工作，如果出现管理不善、人员泄密等情形导致公司核心配方外泄，则可能导致竞争对手短时间内在部分产品上追赶上公司，从而对公司该产品的销售及市场竞争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收入和盈利受 PCB 行业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产品早期主要应用于五金卫浴等通用电镀领域，PCB 领域占比较低，近年来，随着公司在 PCB 应用领域投入的加大，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和化学镍金专用化学品等产品的技术实现突破，产品逐步得到推广，PCB 领域销售收入逐渐增大，且已成为公司产品的最大应用领域，因此，PCB 行业的景气程度及需求情况对公司的收入和盈利将会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的收入和盈利存在受 PCB 行业影响较大的风险。

(四)通用电镀化学品销售收入下降风险

公司通用电镀化学品收入增速相对较为缓慢，主要是由于中美贸易摩擦导致下游五金卫浴行业需求放缓所致。五金卫浴行业出口比例较高，中美贸易摩擦导致关税提高，对海外需求产生较大影响，如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并加剧，将对公司下游五金卫浴行业客户的需求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导致公司通用电镀化学品的销售收入出现下滑的风险。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原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是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新冠疫情及地缘政治冲突等因素推动了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上涨，2022 年上半年，钯上涨 16%左右，硫酸镍上涨 14%左右，珠碱 / 片碱上涨 23%左右。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增长，将会对公司的毛利率及利润总额产生不利影响。

(六)研发失败和成果转化风险

公司注重产品、技术的研发和创新，每年均投入大量研发经费用于研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由于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过程及研发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或因市场需求变化、市场预判不准确等原因导致相关研发技术不能形成产品或顺利实现产业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的专用化学产品广泛应用于印刷电路板、通讯设备、手机零部件、五金卫浴和汽车零部件等领域，下游行业需求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中国宏观经济状况、新冠疫情、中美贸易摩擦、房地产景气程度、汽车减税政策、环保政策等因素均会对公司下游行业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产生影响，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波动风险。

(八)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最近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82,965,405.71 元，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26.81%，占比较高。如果未来宏观资金面收紧，部分客户经营不善、财务状况恶化，公司应收账款面临不能收回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资金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潜在风险

截至目前，新冠疫情未对公司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环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新冠病毒变异毒株持续演变和扩散，将会对公司及客户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2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83,543,236.04	180,152,188.00	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68,031.59	26,126,289.16	-16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78,170.62	20,069,921.53	-17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4,784.39	-15,158,738.86	149.05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1,491,987.96	546,279,062.50	-0.88
总资产	682,453,070.42	643,472,609.51	6.06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6	-1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6	-15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8	-16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	7.86	减少 10.9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4	6.03	减少 8.8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12	4.66	增加 2.46 个百分点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原因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868,031.59 元，同比下降 164.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5,578,170.62 元，同比下降 177.62%，主要原因系：

1、公司实行员工激励产生股份支付费用 34,307,941.64 元；

2、人员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

3、原料上涨使得毛利下降。以上原因导致上述两项财务指标变动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4,784.39 元，同比增长 149.05%，主要原因系：

1、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催收；

2、公司由于基建工程的结算，使得进项税增加较大，支付的税费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主要原因系利润的减少导致此三项财务指标变动较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

(一)相较于国内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是研发驱动型行业，因此，自设立以来，公司把研发作为公司第一生产力，注重研发团队建设。经过多年的培养和积累，公司逐渐发展了一支强大研发团队，产品研究领域涉及 PCB、半导体应用、手机通讯、五金卫浴和汽车零部件等多个行业，并形成了丰富的研究成果。公司累计取得 52 项发明专利，35 项实用新型专利。多项核心技术如 PCB 水平沉铜专用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PCB 化学镍金专用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无氰电镀添加剂制备及应用技术、ABS 无铬微蚀专用化学品制备及应用技术、高效单晶异质结太阳能电池电镀添加剂制备及应用技术等突破国际巨头企业的技术封锁，在行业内典型客户中实现了规模化应用。

2、人才团队优势

人才是公司的第一资源，公司通过建立完善的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集聚了一大批优秀的研发骨干和经营管理人才，为公司的持续创新和发展壮大提供了强而有力的保障。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和激励机制，将员工的短期利益、长期利益与个人业绩、公司发展进行绑定，鼓励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和进步。同时，公司建立了员工持股计划，增强了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激发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升了公司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使公司成为一支紧密团结、高效协作的优秀团体。

通过完善的人才引进和激励机制，公司汇集了一批优秀的研发骨干，如首席科学家和研发技术带头人詹益腾先生、总工程师田志斌先生、核心技术人员许荣国先生及邓正平先生等，该等人才均具有多年的表面工程技术研发经验，取得过丰富的研发成果，为公司的持续创新和发展提供了人才保障。

2022 年上半年，公司通过校招、社招等形式，持续扩充研发及技术服务团队，积极打造本行业技术人才培养体系。2022 年，公司升级组织架构，优化内部管理分工，研发中心升级为三孚研究院。

3、客户优势

公司是我国最早从事表面工程化学品研究的企业之一，凭借突出的研发能力、优秀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技术服务，以及多年的经营和发展，积累了近 1,000 家客户，在业内获得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影响力，并与众多细分行业的优质企业建立了良好而稳定的合作关系，如 PCB 领域的胜宏科技(300476.SZ)、健鼎科技(3044.TW)、建滔集团(00148.HK)、中京电子(002579.SZ)、奥士康(002913.SZ)和依利安达等，通讯电子行业的大富科技(300134.SZ)和瑞声科技(02018.HK)等，以及五金卫浴行业的恒洁卫浴、路达工业、海鸥住工(002084.SZ)、三花智控(002050.SZ)等，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客户基础。

4、完善的产品体系

表面工程化学品具有质量要求高、专用性强、品种多的特点，对生产企业的研发创新能力要求较高。国内大多数企业产品较为单一，仅具备供应某一细分领域产品的能力。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团队，经过多年技术积累，现已形成完备的产品线，产品技术覆盖 PCB、手机通讯、通信设备、五金卫浴、汽车零部件等众多专业领域。在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体系的支撑下，公司凭借国内领先的产品创新能力，能够为下游表面处理加工企业供应各类型、多系列的表面工程专用化学品，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个性化需求。

5、区位优势

珠三角地区是我国 PCB 制造业主要聚集地，聚集了大批优秀的 PCB 制造企业，公司地处珠三角核心位置的广州市，具有便捷的区位优势，为高效服务客户提供了便利。同时，广州周边聚集了华南地区众多的电镀产业园，便利的地理位置使得公司能够以最快的速度响应客户的需求。随着港珠澳粤港澳大湾区的规划与建设，公司所处区位优势将会得到更大的发展。

广州作为我国重要的科教基地之一，高等院校较多，科研力量雄厚，专业人才充足，优越的地理位置保证公司能够挖掘和吸引不同专业领域的优秀人才，可以在人力资源储备上为公司各方面发展提供不竭动力。

(二)相较于国际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

1、创新效率优势

由于我国是表面工程化学品的最大需求和应用市场，与外资巨头企业相比，公司的产品开发和产品应用研究具有更贴近客户和市场的优势，公司的研发人员可以与客户进行通畅交流与紧密合作，能够更快的获得客户需求信息和产品应用反馈信息，快速决策，及时响应，高效开发研发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变化的产品和技术。而跨国公司的信息反馈时间和决策时间相对较长，效率相对较慢。

2、成本优势

与安美特、罗门哈斯、麦德美乐思等行业国际巨头相比，由于国内生产要素成本低于发达国家，使得公司产品成本低于行业国际巨头水平，因此，与国际巨头的产品相比，公司产品在性能指标均能达到客户要求的同时，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

3、本土化服务优势

为了提供更优质的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在广州、南京、苏州、宁波、深圳和厦门建有销售服务中心，销售服务网络能够覆盖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等产业聚集区，能够为客户提供快速、便捷的售后服务。与外资企业相比，公司能够为国内客户提供便捷高效的技术服务，因此，公司可以凭借本土化服务优势，更好地服务客户和开发客户。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变化

2022 年 1～6 月，公司研发支出为 1,306.33 万元，同比增长 55.58%，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7.12%。

(二)研发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核心技术能力的积累与新产品开发，持续加强研发资源的投入，研发资金投入达 1,306.33 万元，同比增长 55.58%；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新申请国内发明专利共 3 项；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6 项。

报告期，公司共有 18 项在研项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共有 1 个项目已结题，1 个项目已达到中试阶段，16 个项目处于实验室小试阶段。18 个在研项目共投入 1,306.33 万元，该等项目累计共投入 1,346.32 万元。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5,279,344.5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02,858,915.67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148,536,932.24
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4,325.49
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961,686.65
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金额	3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25,279,344.59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120907422110858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24,685,295.7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4050147100100000133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594,048.82
合计			25,279,344.59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数量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身份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持股数量
上官文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795.20	-	2,795.20
瞿承红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	1,500.00
詹益腾	董事	247.69	-	247.68
田志斌	董事、总工程师	72.15	-	72.15
陈维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3.30	23.30
邓正平	监事会主席	50.00	-	50.00
潘磊	监事	-	16.50	16.50
涂光复	监事	-	6.00	6.00
王怒	财务负责人	-	30.00	30.0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王建玮 谢 超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8 日